

臺鐵局斷軌通報延誤及軌道車採購履約缺失案

~ 緣起與發現 ~

109年5月19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臺中成功站南側斷軌44公分，卻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向調度員通報，導致後續有2次莒光號、288次普悠瑪自強號，高速通過斷軌處，險再釀重大事故；且經查該路段早於同年3月3日即發現斷軌，然直至5月19日通報斷軌，期間軌道巡查多達80次，卻皆表示無異狀，軌道檢查機制有所缺漏。另臺鐵局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KE100採購作業，未能妥適落實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審查，履約過程審查徒具形式，廠商提送之車輛遲未達契約規定標準，未能通過驗收，致超過使用年限10年之舊有軌道檢查車仍續行運作，減損政府採購及軌道檢查之效能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臺鐵局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
~ 改善與處置結果 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臺鐵局已修訂「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針對斷軌處置程序加強其處置流(時)程規定，以燈號提醒處置人員及管考人員追蹤管制；另修訂「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落實雙重確認通報機制；配合「鋼軌裂縫快篩系統」建置及使用，訂定「鋼軌快篩系統實施要點」，並於111年9月初執行；辦理「移動式電阻火花焊接機」採購，藉由電阻火花焊接工法降低鋼軌焊接處發生斷裂之情形；委託工研院協助制訂「超音波探傷檢測證照」核發制度；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案已與廠商解除契約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已完成DR2800軌道檢查車軌道檢查設備驗收作業，並辦理技能檢定及車輛設備操作等職能轉換學習，於112年10月正式辦理軌道檢查作業，並完成第三季檢查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